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K.S.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茲提述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與B.K.S. Company Limited(「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ii)本公司及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定義見下文)；及(iii)本公司及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綜合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實積資本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寄發予獨立股東。

要約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時間表(乃抄錄自綜合文件)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以變更。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聯合刊發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佈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寄發日期

及要約開始(附註1).....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

及日期(附註2).....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要約首個截止日期(附註3).....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於首個截止日期之

要約結果公佈.....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所收到

之要約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於最後截止日期要約維持公開以供接納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5).....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要約最後截止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及5)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於最後截止日期之
要約結果公佈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所收到之要約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之
最後日期(即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而要約維持公開
以供接納之最後日期)(附註4)二零二零年
四月七日(星期二)

就接納而言要約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6)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附註：

- (1) 要約為有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即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並於該日及其後可予接納，直至要約期結束為止。
-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
- (3) 要約初步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維持公開以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要約人可能按照收購守則釐定(或執行人員按照收購守則允許)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公佈，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說明要約將維持公開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將於要約截止前獲發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
- (4)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涉及根據要約交出之要約股份現金代價之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i)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要約之接納屬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期；及(ii)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寄發至相關獨立股東之接納表格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5) 按照收購守則，當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維持公開以供接納。在此情況下，必須於要約截止前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要約人有權按照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公佈，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當時已成為或為無條件，則要約將維持公開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6) 按照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及按照收購守則延長則除外。
- (7)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於根據要約須就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於根據要約須就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發出有關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之日期及時間生效，上述之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獨立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警告：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要約須待達成條件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B.K.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蘇煜均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蘇智恒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恒先生及蘇智榮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黃家傑先生及黎逸鴻先生組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及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董事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要約人董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蘇煜均博士及楊潔玲女士。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